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曲洪普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曲洪普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曲洪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3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曲洪普先生提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连续三年（2021-2023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每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为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用途、价格区间、金额、数量、实施期限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3、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6 元/股。

最终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提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6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若回购价格按 12.66 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6,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若回购价格按 12.66 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13,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提议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